**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地点 ：**

**签署日期 ：**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合作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提升改造配置相关硬件设备及服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含智能化和非智能）、分类投放亭（含智能化和非智能）、宣传栏、有害垃圾收集盒（含指示牌）、有害垃圾收集箱、亚克力宣传牌、240L分类桶、50L垃圾桶、40L两分类桶、示范小区指示牌、培训及宣传。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硬件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安装调试到位；服务期三个月，自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三、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元 （大写：人民币 ）。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期内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供货及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错误转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

（三）结算单位以及发票开具

1.由甲方负责合同价款的审核结算，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且甲方的拒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五、 甲方权利及责任

1、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34'

2、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采购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3、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 乙方权利与责任

1、设立项目负责人，管理并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负责监督和落实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履行的责任(若故障或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或者项目联系人超过24 小时联系不上时，甲方人员可直接联系乙方项目负责人，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处理解决)。

2、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5、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由于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由于自己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合同中设备价款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五（5％）。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补充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富平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5、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